



## 神學院的學習（二）與主同住的條件

經文：約1:35-42

引言：

每個人知道與神同住的重要，都渴望能與神同住，但怎樣能與神同住，這是一個極重要而又現實的問題。

### 一．主的恩召

祂呼召我們與祂同住(約1:39)。祂造人的目的就是要與人同住。人犯罪就不能與主同住，故祂用救贖的方法，使人重新與祂同住，道成肉身就是要與人同住，現在又恩召我們與之同住，但仍有許多人不知不願，這是很辜負祂的心意。

### 二．我們的渴慕(詩42:1-4)

“拉比在哪裏住？”(約1:38)有愛慕與主同住，就是愛慕祂的話，祂的來往交通，不住的閒遊閒談，就失去渴慕與祂交通同住的時間勸同學在校學習如何與主交談。

### 三．願意放下主所不喜悅的東西

當我與主同在的時候，我們可能帶好多主所不喜悅的東西，如主不喜悅的態度，習慣，言語，思想等。

### 四．拒絕一切吸引我們離開主的引誘

世界的名利，一切的惡勢力，人的激動，肉體怕受苦，孤單的感覺（與主住常會感到孤單，保羅為例），家庭的愛，父母兒女的愛，這些都會吸引我們離開與主同住。

### 五．平靜安穩的心(詩131:)

不受衝動，不匆促，不好高騖遠，不自卑也不自高，不是靠感覺如靈恩派號啕大哭，而是安靜的坐在主的腳前，與之談心，如馬利亞，這是我們每早晨每夜的個人靈修應該學習的。

### 六．開通的耳朵(賽50:4)

主隨時有教訓，有話語都聽得見，如撒母耳，並且聽得明白，許多先知都是耳朵開通而不發沉。

### 七．明亮的眼睛

能看得見律法中奇妙，看得見主的指示動作榜樣(詩119:18; 132:4; 約13:15)，所以眼不要打盹，不要貪睡。

### 八．受教的舌頭(賽50:4)

即問當問的，如主住在哪裏，主要我作甚麼，主教導我們禱告，主啊這比喻何意等。說當說的話，原則：榮耀神的話，造就人的話，叫人得益，有真理的話。

### 九．恆久與主同住的心志

不要離開主，也不讓主離開，不離主，即不討厭主，不讓主離開，即不作一些使主離開的事，如以結西書8—11章，因為殿中有許多的偶像，罪惡，主不得不離開。

結論：

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能具備這些條件，好讓我們學好與主同住，並能長期與主同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45